

# 不忘初心担使命 以人为本惠住房民生

##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事业发展三十年综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供稿

我国住房公积金制度诞生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的城镇住房制度改革,1991年上海市推出强制储蓄性质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具有中国特色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应运而生。紧跟改革发展的时代步伐,1995年滁州市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2003年8月,专职管理住房公积金的机构——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式成立。近三十年来,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住建厅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障住房民生,助力经济发展,提升服务质量,防范化解风险”工作主线,真抓实干、锐意创新,持续推进住房公积金缴存建制扩面,实施稳健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持续转作风、强管理、优服务、防风险,为实现“住有所居”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十年风雨兼程,三十年砥砺前行。滁州市住房公积金制度从无到有,住房公积金规模从小到大,住房公积金受益群体从少到多,实现了滁州住房公积金三十而立、三十而兴。截至2020年底,全市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298.62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63.60亿元,职工因购房、还贷、退休等累计提取住房公积金208.98亿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在业务服务窗口接待群众。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在业务服务窗口接待群众。



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暨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推进会的现场。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在业务服务窗口接待群众。

### 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

切实维护缴存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缴存人数逐年增加。全面贯彻《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引导和鼓励用人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主动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督促企业单位将缴存住房公积金事项纳入劳动合同内容。2015年,在全省率先建立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2017年至2019年对非工业工业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实施财政奖补,2017年起将公积金建制扩面工作纳入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实现全覆盖,非企业住房公积金建制比例逐年提高。2020年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达到5076家,是2010年的1.73倍;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28.14万人,是2010年的1.83倍;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额38.82亿元,是2010年的3.82倍。

保障基本住房消费需求,使用政策日臻完善。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落实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按照“优先考虑租赁住房、积极保障首套住房、尽力支持改善住房”的原则,不断调整和完善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等使用政策,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基本住房保障作用,住房公积金已经成为老百姓租房、购房等基本住房消费的重要资金来源。2013年至2015年,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2.57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解决了1664户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2015年起,实施无房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政策,无房职工家庭每年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12000元支付房租;2018年,在全省率先出台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分摊费用政策,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和改善人居环境。与此同时,通过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门槛、延长贷款年限、提高贷款额度等措施,支持中低收入家庭、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安居梦。截至2020年底,全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用于住房消费的支出171.89亿元,全市住房公积金贷款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相关合作银行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实践。

累计支持74763个家庭购建住房940.93万平方米,拉动住房消费约344.20亿元。此外,自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以来,从增值收益中累计提取上缴城市廉租住房保障补充资金28123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

坚持依法依规管理,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力不断提高。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督查、催缴、通报机制,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开展房地产企业拒绝使用住房公积金专项整治,优化缴存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购房环境。健全防范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工作机制,实现了与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严厉打击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并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联动机制,依法处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违规行为。

### 不断优化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努力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双提升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在业务服务窗口接待群众。

坚持不懈优化服务功能,不断提高窗口服务能力。住房公积金窗口服务始终坚持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要求,规范住房公积金业务服务标准。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积极引导缴存职工采取多种线上方式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建立常态化业务学习制度,定期开展服务礼仪培训、业务技能比赛等活动,坚持以“四个一”活动为抓手,打造优质“安家贴心驿站”服务名牌。建立缴存公积金微信交流群、QQ工作群,安排专员线上实时指导经办人通过网厅和手机APP办理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先后实施多轮流程再造,压缩办结时限、简化办件资料,把“减证便民”作为优化服务新常态。目前,30项服务事项实现“马上办、一次办”,16项提取业务实现全市范围各网点“就近办”,大多数提取业务实现秒到账,线下申办业务“零资料”。

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持续提高业务服务效率。积极推进“互联网+公积金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2020年4月,全市所有受托银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数据全面迁移至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实现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受理、审核、审批、发放、回收、核算等全过程自主管理,同步实施自动记账,不断扩展提前还贷、冲还贷等贷后便捷服务。2020年11月,在全省率先设立长三角

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专窗,目前,8项住房公积金业务事项“跨省通办”已全部实现。实现了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服务大厅与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的互联互通,开通30项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满足缴存单位和职工7×24小时全程不见面网上自助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全市共有近4000家缴存单位开通了单位汇缴网上申报业务,单位业务网办覆盖率超过70%。企业住房公积金开户“一网通办”,新建企业在相关部门注册后,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直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无需再到公积金窗口申请开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在业务服务窗口接待群众。

持续创新服务方式,全力拓展住房公积金服务内容。为了更好地服务职工,市公积金数据成功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便于税务部门核实缴存职工个税申报情况,方便公积金贷款职工享受个税抵扣优惠政策。实现了与受托银行直联支付结算,业务、资金、账务联动账务日清月结,职工申请个人提取和贷款发放等业务申请资金当场“秒级”到账。建成了集门户网站、网上大厅、手机客户端等八大服务渠道为一体的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为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整合开辟了新通道。坚持中心领导和科室工作人员窗口坐班制度,面对面了解缴存人所期所盼,现场第一时间解决住房公积金服务难题。定期走进《政风行风热线》,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介绍住房公积金管理新举措,解答住房公积金业务咨询。派专人进驻市长热线平台,实时受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方面的咨询、投诉。落实市长热线、网上留言办理工作责任制,不断提高办结率和满意率。

### 持之以恒强化内部管理

切实防范化解住房公积金运行风险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政治业务素质。适应住房公积金管理事业发展的需要,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从业人员由最初的几十人发展到目前的近百人。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苦练内功、提高本领,实施常态化学习教育和业务培训制度,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全力加强内部管理,连续开展了“管理规范年”“管理提升年”和“管理创新年”活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多

措并举筑牢防范资金运行风险的安全防线。

坚守住房公积金运行安全底线,把好资金入口关和出口关。依法依规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限额,确保归集额稳定增长。规范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跟踪分析单位擅自缓缴、少缴、停缴原因,维护职工利益。定期对贷款回收情况、分支机构及受托银行加强贷后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调度,防患于未然。不断创新流动性风险防控措施,实施稳健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从控提取率、控个贷率逐步调整为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结构,提高住房消费使用率、首套房使用率、租房提取使用率。

落实工作岗位责任制,把好资金审批关和监督检查关。严格执行提取贷款受理、审核、审批相分离制度和“谁审批、谁负责”制度,开展“一级流程”提取业务事后抽查稽核,实施资金转出逆向稽核制度,按季抽查资金支付的合规性。严格执行资金调度会议研究制度和总会计师、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制度,加强资金运行情况预测,用好用活账户资金。不断完善归集、提取、贷款、电子稽查和内审稽核等工作机制,细化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定期围绕重点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或建立风险台账和问题清单,限期整改。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宣传海报。

一直以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惠民生、优服务、强管理、防风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和广大群众的广泛好评。先后被省文明委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被省档案管理局授予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一级单位。业务服务科(窗口)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获得“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称号,被省效能办授予全省政务服务系统“最佳服务窗口”称号,连续五年被省住建厅授予“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点”,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滁州市先进集体”等。

近三十年来,滁州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在成长中逐渐走向成熟。立足新阶段,展望新未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创新服务举措,创新资金监管,创新管理机制,创新工作格局,创新载体内容,为广大职工实现“住有所居”提供持续有力的支持,续写住房公积金管理事业华丽篇章。